

包一更正附件：

一、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评分办法：

包一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 (56分)	<p>2. (1)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 ABS 课桌椅抽样检测报告，依据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检测内容包含表面粗糙度$\leq 1.31 \mu\text{m}$；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未检出；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塑≥ 100小时，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耐绿色木霉菌达 0 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钡）均未检出；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4 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p> <p>(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办公桌抽样检测报告，依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木材含水率、木质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脂道）、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耐液性≥ 1级、耐湿热≥ 1级、内干热≥ 1级、附着力≥ 1级、耐磨性≥ 1级、抗冲击≥ 2级、耐冷热温差）；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砷、硒、钡、锑）未检出；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4 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p> <p>(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p>

		<p>办公椅抽样检测报告，依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皮革纺织面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砷、硒、钡、锑）未检出；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4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p> <p>技术部分评审依据：以上三项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抽样检验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可通过检测机构官网查询及二维码扫描，提供官网网址及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或检测机构官网无法查询、有缺漏项及不是抽样报告的不得分。（满分12分）</p>
3	商务部分 (14分)	<p>1. 投标人具有：1、电动单梁起动机；2、全自动切管机；3、螺杆式空压机；4、攻丝机；5、开式可倾压力机；6、台钻；7、全自动弯管机；8、全自动喷涂设备；9、全自动封边机。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满分9分）</p> <p>2.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或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满分5分）</p>

现更正为：包一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	技术部分 (56分)	<p>2. (1)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 ABS 课桌椅抽样检测报告, 依据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 检测内容包含表面粗糙度$\leq 1.31 \mu\text{m}$; 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未检出; 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塑≥ 100小时, 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 耐绿色木霉菌达 0 级;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镉、砷、镉、铬、铅、汞、硒、钡)均未检出; 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办公桌抽样检测报告, 依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木材含水率、木质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脂道)、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耐液性≥ 1级、耐湿热≥ 1级、内干热≥ 1级、附着力≥ 1级、耐磨性≥ 1级、抗冲击≥ 2级、耐冷热温差);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砷、硒、钡、镉)未检出; 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p> <p>(3)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办公椅抽样检测报告, 依据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皮革纺织面料中有害物质</p>
---	---------------	---

		<p>限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砷、硒、钡、锑）未检出；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4分，检测内容不符或不全不计分。</p> <p>技术部分评审依据：以上三项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合法有效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抽样检验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可通过检测机构官网查询及二维码扫描，提供官网网址及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或检测机构官网无法查询、有缺漏项及不是抽样报告的不得分。（满分12分）</p>
3	商务部分 (14分)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1、电动单梁起动机；2、全自动切管机；3、螺杆式空压机；4、攻丝机；5、开式可倾压力机；6、台钻；7、全自动弯管机；8、全自动喷涂设备；9、全自动封边机。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制造商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满分9分）</p> <p>2.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或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满分5分）</p>

其余内容不变！